

印纪时代（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肖文革持有的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

根据印纪时代（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肖文革先生于2017年1月17日签署的《关于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本公司拟受让肖文革先生持有的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纪传媒”或“上市公司”）116,110,000股股票，其中限售股108,590,000股，非限售股7,520,000股。

前述108,590,000股限售股（以下简称“标的限售股份”）是肖文革先生于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股份（以下简称“2014年发行股份”）。

上述股份受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公司116,11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50%，作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肖文革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承诺事项如下：

（一）关于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就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自2014年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2014年11月18日）起36个月（以下简称“法定锁定期”）内不转让标的限售股份（按照肖文革先生及相关交易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进行回购或划转股份的情形除外）。

2、因签署《利润补偿协议》而产生的股份锁定：上述36个月法定锁定期届满之时，若因上市公司未能达到《利润补偿协议》项下的承诺净利润而导致肖文革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法定锁定期延长至《利润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3、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使得本公司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第 1、2 项的约定。

（二）关于履行利润补偿义务的承诺

本公司就利润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鉴于本公司将受让标的限售股份，本公司将一并承继与标的限售股份相关的履行利润补偿的义务。为此，本公司承诺如下：

1、如肖文革先生未能履行其在《利润补偿协议》项下的利润补偿义务，本公司将以持有的标的限售股份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的要求为其履行利润补偿义务。

2、标的限售股份转让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使得本公司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第 1 项约定。

（三）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公司就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其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就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地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

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署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就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未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

（2）如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3）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4）上市公司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5）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上市公司因本公司及相关企业违反

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文革先生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印纪时代（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6 日